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枞阳县汤沟镇 26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一期 50 兆瓦)

项目编号: 2020-340722-44-03-012740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汤沟镇永丰圩圩内

验收单位: 枞阳县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枞阳县汤沟镇 26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一期 50 兆瓦）	行业类别	电力工程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枞阳县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铜陵市水利局，2021 年 1 月 19 日， 铜水利审字[2021]2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建设工期 5 个月， 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海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合肥海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龙恒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海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枞阳县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9日在枞阳县汤沟镇主持召开了枞阳县汤沟镇26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一期50兆瓦)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枞阳县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合肥海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龙恒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合肥海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等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枞阳县汤沟镇26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一期50兆瓦)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汤沟镇永丰圩圩内。项目利用汤沟镇陈洲圩附近约4500亩一般农用地水面,建设26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一期50兆瓦)。本项目本次总占地面积56.94hm²,其中永久占地55.14hm²,临时占地1.80hm²,项目占地分为5个区,光伏陈列区53.39hm²,道路工程区1.4hm²,升压站区0.35hm²,施工场地区0.8hm²,取土场区

1hm²。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06 亿元。项目总建设工期 5 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3 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合肥海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枞阳县汤沟镇 26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一期 50 兆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1 年 1 月，完成了《枞阳县汤沟镇 26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一期 50 兆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1 月 19 日，铜陵市水利局以《枞阳县汤沟镇 26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一期 50 兆瓦）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铜水利审字[2021]2 号）对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6.94hm²，挖方总量 1.33 万 m³，填方总量 4.73 万 m³，借方 3.4 万 m³，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防治标准。同时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重点做好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方案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枞阳县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取了卫星影像勾绘与信息采集、实地调查和场地巡查相结合等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监测，编制了《枞阳县汤沟镇 26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一期 50 兆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84%。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并按照相关规定向铜陵市枞阳县水利局报送了水土流失监测实施方案及水土流失监测季报。

(四)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项目在主体施工的同时，实施了环境治理与水土保持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意见在工程建设中给予落实。工程实施期间，由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管理规定和处罚措施，明确了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项目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加强了施工管理，强化了设计，使水土保持工程随主体工程的优化不断优化，水土保持工程基本按照设计进行了落实。

根据现场自查初验结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内容包含：排水管 200m，土地整治 1.85hm²，表土剥离 0.4 万 m³，表土回覆 0.4 万 m³；植物措施内容包含铺植马尼拉草坪 0.04hm²，栽植红叶石楠绿篱 0.01hm²，撒播狗牙根草籽 1 hm²；临时措施包含防雨布苫盖 9300m²，排水沟 280m，沉砂池 1 座。

建设单位枞阳县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龙恒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合肥海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结论均为合格，并编制了《枞阳县汤沟镇 26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一期 50 兆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措施得到了落实并发挥了应有的效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能够满足水土保持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五)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枞阳县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同步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部分损毁和淤积的排水沟及时进行修复和清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军	枞阳县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军	建设单位
成员	何孟	枞阳县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孟	建设单位
	何可	合肥海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何可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周克德	合肥海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克德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任红胜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任红胜	监理单位
	陈祥国	合肥海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祥国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段文龙	四川龙恒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段文龙	施工单位